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为保护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事项，在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经核查，公司目前业务涵盖煤炭、火电、铝业、新能源等。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符合公司战略部署，充分体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目标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对公司名称的变更具有合理性。

（二）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，认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变更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认定为准，变更证券简称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夏鹏、陈天翔、韩放、陶杨

2021 年 10 月 25 日